

(3) 供应商性质

(3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官元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改造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官元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改造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7.66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62.154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**建筑业**。

